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竣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74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竣鎰犯侵入有人居住建築物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古竣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第44頁、第50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。

（二）罪數關係：

被告對告訴人莊惠詒、林佳慧、陳廷保及吳文孝所犯4罪間，被害人不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量刑部分：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造成法秩序之動盪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竊得除現金以外之財物，均已由

告訴人4人自行尋回，經告訴人莊惠詒、林佳慧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89至90頁），堪認被告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已獲某程度之回復；復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4人以分期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800元為條件成立調解（內容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且迄今均依約履行，告訴人4人亦表明願宥恕被告本件之行為（見調偵卷第9頁，本院卷第39頁）；再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工廠作業員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4罪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- 2.又衡酌被告所犯4次加重竊盜罪，犯罪時間、空間密接，犯罪動機尚無不同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暨考量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等各情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緩刑：

- (一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4人成立調解，業如上述，堪認被告確已竭力修復因其犯罪而生之損害，雖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然經此偵審程序及上開罪刑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- (二)又為免被告於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，以保障告訴人4人之權益。倘被告未遵循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

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查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其中除現金以外之皮夾、證件等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上述，爰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至其餘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現金共6萬2,8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【莊惠詒】+2萬元【林佳慧】+6,300元【陳廷保】+3萬1,500元【吳文孝】=6萬2,800元），既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惟被告事後業與告訴人4人達成調解，並約定分期給付共6萬2,800元之損害賠償，同如前述，堪認倘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應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給付對象	給付總額	給付方式
莊惠詒、 林佳慧、 陳廷保、 吳文孝	6萬2,800元	1.於114年9月18日現場給付莊惠詒6,000元。 2.餘款5萬6,800元，自114年10月18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8日以前匯款6,000元至莊惠詒指定之帳戶（共9期，最後一期為8,800元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3.上開款項由莊惠詒於受領後依下列額度分配：莊惠詒5,000元、林佳慧2萬元、陳廷保6,300元、吳文孝3萬1,500元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偵字第749號

被 告 古竣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竣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3年11月7日凌晨5時4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奇倫國際有限公司外見大門開啟，即侵入該設有員工休息室而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內，先後徒手分別竊取莊惠詒放置於個人未上鎖置物櫃之咖啡色皮夾1個（內含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信用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、林佳慧放置於個人未上鎖置物櫃之黑色皮夾1個（內含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及現金2萬元）、TRAN DINH BAO（中文姓名：陳廷保）放置於個人未上鎖置物櫃之黑色皮夾1個（內含現金6,300元）、NGO VAN HIEU（中文姓名：吳文孝）放置於椅子上外套之白色皮夾1個（內含現金3萬1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

二、案經莊惠詒、林佳慧、陳廷保、吳文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古竣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分別於前揭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莊惠詒、林佳慧、陳廷保、吳文孝前揭財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莊惠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莊惠詒前揭財物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慧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林佳慧前揭財物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陳廷保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陳廷保前揭財物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吳文孝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吳文孝前揭財物，於上開時、地遭竊取之事實。
6	監視器畫面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4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為數罪，請分論併罰之。至犯罪所得部分，除已

01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2 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；其餘犯罪所得均未扣案，爰
03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
04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5 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翁貫育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3 書 記 官 吳文惠

14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6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